

《乘客守則及服務條款》（下稱《本服務條款》）

1. 乘客購票付款後，則視作已理解及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乘搭本公司過境車輛，須遵守本公司所訂的規則。乘客請遵守本公司張貼的，票背的，及網站公布的乘客須知，包括守則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2. 車票當天當班有效。乘客請保留車票以備查閱。所有車票塗改無效，遺失不補。持票人必須依照票上乘車日期及上車地點，提前15分鐘到站等車，逾時不候，亦不獲退票。
3. 改退車票處理：i)車票一經出售，一般不能退票，除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班次運行（如：八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或惡劣天氣引致水浸、山泥傾瀉原因導致車輛不適宜行駛等）。ii)乘客如因特殊需要，可於發車日期3天前更改行程一次（不包括開車日），若新更改車票較原票價值高，需補票差，若較原票價值低，其差額不獲退還，少於3天不能改票。iii)部分路線於本司指定日子停止使用贈券及來回套票。
4. i)原則上3歲以下嬰兒免票，3-5歲小童及滿65歲長者於部分路線設票價優惠。ii)以不同公司，不同路線的具體說明為準。iii)以具體公告，網上最新說明為準。(iv)沒有具體說明則以上述(i)為準。v)本司有權要求乘客出示有效證件以核實乘客年齡，車票不符年齡段之乘客將不獲接載。
5. i)每名乘客只可免費攜帶行李一件：體積不能超過64釐米 x 41釐米 x 23釐米(25英吋 x 16英吋 x 9英吋)，重量不能超過10公斤(22磅)；及手提行李一件：體積不能超過37.5釐米 x 25釐米 x 15釐米(15英吋 x 10英吋 x 6英吋)。ii)對超重、超大行李（以長闊高相加所得之數不超過128釐米或50英吋為限）及攜帶危險品（易燃、易爆、強烈腐蝕性、厭惡性等物品，動物家畜及海關禁止攜帶的其他物品等），本公司有權拒絕運送。iii)經本公司同意的超重、超大行李，本公司有權要求乘客購買額外行李票，過境巴士每件行李為50元，商務轎車每件行李為100元。iv)如乘客因攜帶違禁品導致發生任何事故，一切後果概由攜帶者自行承擔，並承擔本公司因此招致的一切經濟損失。
6. i)攜帶不規則行李，應在售票之前徵得本公司票務人員同意。ii)單車及嬰兒車必須摺疊，其體積超過上述免費行李者，均需購額外行李票。iii)本公司有權根據當時車廂實際空間酌情作出接受或拒絕運輸的決定。
7. i)乘客攜帶之物件如有遺失或損壞，本公司恕不負責。ii)但如因本公司員工之疏忽引致行李的遺失或損壞，本公司對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額為HK\$500。iii)到達海關時，乘客需自行攜帶行李過關，過關後亦要自行攜帶行李登車。過境車輛的行李物品，因被檢查沒收，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8. i)乘客上車時，請向職員出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簽發之有效旅遊證件。ii)如有乘客之旅遊證件無效或遺失，為免影響其他乘客，本公司有權拒絕該乘客上車。而該乘客將不獲退票。iii)過境車輛不能接載持有單程證之人士入境（持公務或因私護照、雙程證者則例外）。
9. 乘客過關，應遵從中港澳海關的有關規定，對過關手續和注意事項，詳情請參照海關的具體規定。
10. i)過境車輛等候乘客過海關以20分鐘為限，乘客如遇海關檢查逾時，恕不等候。ii)乘客被檢查逾時可轉乘本公司下一班次或自費選用其他交通工具。iii)本公司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11. i)乘客上車後，切勿喧嘩或騷擾他人，使用任何發聲電子產品請時使用耳筒。不得高聲使用手機對話。ii)行車期間，切勿與司機談話。iii)為顧及安全，車輛行駛途中，請扣上安全帶及切勿離座。iv)本公司有權要求本公司認為影響其他乘客或司機之乘客下車，而該乘客將不獲退票。
12. i)乘客有責任遵守本守則規定，如違反本守則第四至十一項任何條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載該違例乘客。ii)任何被拒載之乘客，將不獲退回票款。
13. i)為顧及全體乘客之安全及健康，任何持票人如被發現（或被本公司認為）醉酒、神志失常、患上傳染病或嚴重疾病者將不獲接載。快將臨盆之孕婦亦不會獲得接載。ii)被拒載之乘客，可於當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到本公司票務中心辦理退票。
14. i)當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時，或因水浸，山泥傾瀉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影響安全，公司在無法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班次，更改口岸或站點。ii)持票人可致電本公司查詢情況，如班車取消，持票人可於當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到本公司票務中心辦理改票或退票。iii)上述情況引致的損失，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15. i)除受保過境車輛之保險公司根據第三者保險條例規定之賠償責任外，本公司概不負擔任何其他賠償責任。ii)如乘客希望得到額外保障，可自行向其他保險公司購買額外保險。iii)如過境車輛在內地發生交通事故，受傷乘客必須留在原地等待當地公安及交警到場處理及記錄，方可離開現場。倘若乘客擅自離開現場，引致交警不能作出記錄，而保險公司因此無法向該乘客作出賠償，本公司概不負責。iiii)乘客亦同意放棄在香港法庭或小額錢債審裁處索賠內地交通意外的權利。iiiii)交通事故在內地發生所導致乘客受傷或死亡，最高賠償額按內地規定為每名乘客人民幣拾萬元正。
16. i)如過境車輛因機件發生故障而未能準時將乘客送往目的地，本公司將設法提供替代車輛繼續行程。ii)倘若本公司不能提供替代車輛，乘客可自行改乘其他交通工具。乘客可於當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到本公司票務中心辦理退票。本公司將保留退還票款金額之最終決定權。iii)因班車延誤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受理也概不負責。
17. i)若乘客乘搭過境車輛後轉乘飛機，必須預留充裕時間辦理登機手續。ii)如因任何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班車延誤，而導致乘客無法轉乘飛機及引致其有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iii)對轉乘飛機後，航班服務和行李等方面引起的問題，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18. i)合營線路一切交通安全和保險責任，概由乘客乘坐車輛所屬公司或機構負責。ii)接駁旅運服務可能由另外一些外判公司負責，須受限於負責該等服務之外判公司所訂之任何及全部條款及條件。iii)外判接駁服務導致過境之乘客、財物等有任何損失、破壞、受傷、意外、延誤、行程更改或其他不便，本公司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9. 本公司保留更改任何以上條款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20. 環島網址: <http://www.trans-island.com.hk>
中港通網址: <https://www.chinalink.hk>

乘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境內，必須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